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其第 71/282 号决议中，大会认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最终进度报告，供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由于该修建项目仍处于保修期，一些任务仍有待完成，因此本报告是作为又一次进度报告提交的，最终进度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

本进度报告是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第七次进度报告，介绍了秘书长上次报告(A/71/753)发布以来该项目的最新情况。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成，并于同日进入保修期。余留机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驻新设施。项目小组继续监测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也即延长保修期结束日完成、按整修清单进行的整修工作。与此同时，余留机制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协调，正在评估各种备选方案，以便根据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适当追偿因延误产生的费用。项目小组记录了主要涉及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设计缺陷，目前正在与建筑师合作进行整修。预计该项目包括设计缺陷整修费用在内的最终费用不会超出核定预算。

秘书长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一. 引言

1. 在大会通过第 66/240 A 号决议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的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启动。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用于支付该项目概念设计阶段所涉费用。在其第 67/244 B 号决议中，大会授权开展与该设施修建工作所有阶段有关的各项活动，并授权秘书长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特别账户。在其第 68/257 号决议中，大会追加批款 580 万美元，由此共为该项目核定款项 880 万美元。
2. 早先提交的六次进度报告除其他外概述了该项目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大会各项要求和建议的落实情况。本报告为第六次最新进度报告，介绍了自上次报告 (A/71/753) 发布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提供了关于该项目的治理、报告期内所取得进展以及最新支出和预计完成费用的最新资料。
3.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成。这标志着施工阶段结束和启用后阶段开始。余留机制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进驻该新设施。
4. 该项目包括应急拨款在内的费用未超出 880 万美元的核定预算。应急拨款预计余额为 416 981 美元。
5. 秘书长感谢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为项目团队和设施提供支持，包括加强安保及进口完成整修清单所列事项所需的物品。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涵盖该项目第六个也即最后一个阶段，即人们所称的保修期(项目收尾期)。不过，一些工作的完成有延误。建筑师在 2017 年 11 月进行的最近一次检查显示，880 处缺陷中只整修了 170 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与承包商就付款问题进行的谈判旷日持久，当然这些问题已于最近得到解决。在此期间，承包商在整修清单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目前正在等待建筑师的检查和认证。
7. 上次报告发布以来主要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在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也即项目基本完成日进入保修期后，现场工作仍在继续。项目小组与建筑师密切协调，继续审查和监测按整修清单进行的整修，以便及时完成整修清单所列所有修理事项。项目小组还努力查明工程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或)建筑工程缺陷。
 - (b) 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采购司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考虑到该项目保修期阶段正在开展的活动，继续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根据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偿可能因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开始对该项目进行第三次也即最后一次审计，涵盖目前所处的完工后紧接的项目施工后阶段。

二. 治理

A. 利益攸关方

项目小组

8. 项目团队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协调和监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上任以来，余留机制书记官长一直担任项目所有人。书记官长由担任项目协调员的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主任负责协助。正如 [A/71/753](#) 号文件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经理一职最初由一般事务股股长担任，负责管理余留机制位于阿鲁沙的设施。2017 年 6 月 19 日，项目所有人聘用了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来接替离任经理，负责管理项目直至保修期最终结束。

东道国

9. 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在整个项目期间始终十分默契。秘书长对该国政府及其官员在项目收尾期提供的坚定支持深表感谢。

其他利益攸关方

10. 自上次报告发布以来，该项目继续得到了余留机制法律小组、档案和记录科、新闻科、行政及安全和安保科的技术支助。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行政司长、预算和财政办公室及采购科也持续为该项目提供了技术支助。

11. 秘书处通过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等部门继续为该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余留机制和中央支助事务厅海外财产管理股继续通过派团专访阿鲁沙、举行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会晤及发送函件等方式保持定期联络。

邻近机构与同地办公

12. 根据第 [70/258](#) 号决议第 4 段，余留机制继续与预计将迁往其新房舍附近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司法机构，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和非洲国际法研究所保持联系。余留机制是这些机构中第一个启用新房舍的机构，处于较早阶段的其他项目都期望分享余留机制的经验和教训。在邻近项目向前推进的过程中，余留机制将始终致力于继续展开此类讨论，以期尽力在经济、高效、安全和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合作。为此，余留机制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其房地主办了首个国际组织开放日，吸引了 1 000 多名访客参加活动。设在阿鲁沙的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前述各组织，东非共同体及其组成机构，东部、中部和南部非洲卫生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及泛非邮政联盟，都为组办开放日进行了合作。

13. 此外，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71/812](#))第 22 段中的建议，余留机制考虑了在阿鲁沙房地安置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可能性。按照委员会报告([A/71/613](#))所载关于使用承付权和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申请补助金的建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对在海牙和在阿鲁沙与余留机制同地办公所涉费用进行了比较评估。为此，余留机制在海牙举行了磋商，此外还在 2017 年接待了余留事

项特别法庭派往阿鲁沙房地的一个代表团，并安排代表团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进行磋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评估了可用办公空间、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保考虑等因素，作为其评价工作的一部分。比较评估的结论认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同地办公的费用将高于在海牙同地点办公的费用，留在海牙将不产生与同地办公有关的额外年度人员配置和业务费用。比较评估还发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迁往阿鲁沙也有可能造成其他会引起特别法庭司法当局注意的实际和法律问题。余留机制将继续就在阿鲁沙同地办公的可能性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保持联系。

B. 监督

审计

14. 根据第 67/244 B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排定了一个三阶段审计流程，直到完工后紧接的施工后阶段。对该项目的第一次正式审计侧重于施工前阶段的规划和治理，此前的一次报告(A/70/698)就此进行了报告。该次审计的结果被评为“满意”，审计未发现重大或普遍存在的缺陷。第二次审计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完成，侧重于施工阶段的管理效力，A/71/753 号文件就此进行了报告。总体结果被评为“满意”。

15. 第三次也即最后一次审计涵盖完工后紧接的施工后阶段，截至本报告编写时项目仍处于该阶段。

三. 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

A. 整修清单和考虑违约救济办法

16.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充分利用办公大楼。此外，审判室大楼已充分运作，随时可以开展审判活动。

17. 如先前报告所述，项目小组与建筑师密切协调，继续审查和监测整修清单的纠正工作。

18. 与此同时，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采购司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正在开展的活动范畴内，根据第 70/258 号决议第 7 段，继续审查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追偿可能因合同伙伴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19. 截至 2017 年 11 月，承包商只完成了整修清单上记录的 880 个项目中的 20%。整修清单所列需要加以纠正的其余大多数项目是机电和建筑部件，承包商表示需要部署其聘用的分包商来解决。承包商指出，鉴于承包商可能需要支付的延期损害赔偿额高达合同价格的 10%，与联合国就待付款发票的付款条件进行了漫长的谈判，分包商不愿意复工；因此，必须先付款才能调动分包商，从而加快完成整修清单上的项目。

20. 经过长时间谈判，并与法律事务厅、中央支助事务厅和采购司密切协调，2017 年 12 月，余留机制支付了待付款发票，以促进重新部署必要的分包商。不过，余

留机制告知承包商，将继续与他们就追回延期损害赔偿金问题进行谈判。余留机制在这方面握有很大筹码，因为合同规定的扣留总额为 316 481 美元，而且如建筑师所述，仍有 235 000 美元的工程尚待认证。全额支付待付发票金额 493 075 美元后，就可以在工地重新部署分包商，加快整修清单的纠正工作，同时也保留了延期损害赔偿方面的谈判能力。后来恢复了现场施工。

21. 根据目前的估计，整修清单项目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前完成。

22. 由于整修清单项目的纠正工作继续超过合同规定的一年缺陷责任期，采购司告知承包商，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将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采购司还通知承包商，联合国对未及时完成工程没有任何宽免，并保留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办法。

23. 完成整修清单后，余留机制将确保通过建筑师重新提交竣工图纸、最新维修手册、设备保修单、培训证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24. 同时，项目小组正在监测将运行和维修任务从承包商移交给一家妥善订约的公司，由其负责在完工后定期维修设施。

B. 设计缺陷和考虑有关违约救济办法

25. 在设施启用后的一年时间里，项目小组记录了与设计有关的缺陷并已转达给建筑师。

26. 具体而言，建筑师设计且已安装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没有达到余留机制要求的空气质量、温度控制和相对湿度标准。

27. 在与建筑师、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协调下，项目小组探讨了适当调试该系统的现有各种备选办法，可能需要进口一些新的或替换设备部件。经过磋商，建筑师同意为档案楼的系统提供必要的设计投入，以便达到所要求的温度控制、空气质量和相对湿度标准。

28. 项目小组向建筑师强调其应负责重新设计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且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余留机制与法律事务厅协商，正在评估对系统设计缺陷所致损失的一切可能救济办法。

29. 除了档案楼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项目小组还记录了少量需要补救的设计缺陷。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已采取步骤纠正与消防系统的压力控制有关的设计缺陷。由于安全问题极为重要，余留机制采取了必要补救行动，同时评估向建筑师追偿有关费用的潜在办法。此外，有必要将冷却水系统从阿鲁沙设施的数据中心转移出去。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将在项目的最后报告中讨论。

C. 经验教训

30. 关于本项目的上一次报告(A/71/753)阐述了项目小组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借鉴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项目小组自己确定的最佳做法，以惠及其他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小组确定的与项目收尾工作有关的最佳做法包括：

(a) 应考虑并优先重视在整个项目期间保留项目小组的关键工作人员，以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b) 在合同收尾阶段应认真考虑行使延期损害赔偿和其他违约救济办法，以及行使违约救济办法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四. 项目时间表

31. 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建造设施的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最初估计将历时五年零三个月，于 2017 年第一季度启用(A/66/754)。如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7/696)所述，应大会的要求，项目期限被缩短为四年。由于幕墙延迟交付，实质性完工被推迟，但完工时间仍大大早于起初估计的完工日期(A/71/753)。

32. 如上文所述，因纠正整修清单上的项目和确定需要补救的设计缺陷，余留机制面临项目延迟。该机制采取了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延误。具体而言，引入了一名经验丰富的临时项目收尾经理，监督项目最终完工。余留机制还采取了必要行动，促进在工地重新部署分包商，并与建筑师一起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纠正设计缺陷。

33. 如上所述，纠正整修清单项目的工作继续超出合同规定的一年缺陷责任期。因此，采购司告知承包商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将延长至 2018 年 4 月底。根据目前的估计，整修清单项目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34. 此外，项目小组与建筑师协调，正在优先整改档案楼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项目小组估计，系统整改工作将于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

35. 附件列有项目订正进度表，其中考虑了上述情况。

五. 项目支出和费用

36. 项目的核定预算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包括 1 050 371 美元应急拨备)。在核定预算内实现了项目实质性完工。表 1 和 2 显示了截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的实际支出和项目剩余期间的预计支出。表中也详列了 2013 年至 2018 年的实际和预计支出，包括应急款支出。

37. 纠正发现的设计缺陷将产生额外支出，特别是纠正档案楼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设计错误。初步评估显示，扣留的数额足够供应和安装纠正档案楼的供暖、通风和空调问题所需的设备。

38. 此外，预计因整改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或其他系统的设计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将从建筑师和承包商那里收回。

39. 项目小组仍然相信，项目最终费用不会超出核定预算范围。根据 A/71/812 号文件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将在项目结束时退还会员国。

表 1
2013-2018 年期间支付和承付款项(不包括应急款)

(美元)

说明	支出											
	核定数 ^a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后付款	2017 年 最后付款	2018 年 需支付的承 付款项	2018 年	支出共计	应由 应急款 支付的 亏损额	调拨	应由 应急款 支付的 订正 亏损额
			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				1 月至项目				
			(按 2014 年 财务报表)	(按 2015 年 财务报表)				完工期间的 预计 支出 ^b				
(1)	(2)	(3)	(4)	(5)	(6)	(7)	(8)	(9)=(2)至 (8)总和	(10)=(1)-(9)	(11)	(12)=(10)+(11)	
一. 施工	6 365 887	—	2 912	1 104 044	4 416 024	493 075	81 181	551 481	6 648 717	(282 830)	—	(282 830)
二. 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									—			
建筑 设计费 ^c	636 589	—	399 222	77 470	174 308	221 201	6 900	83 700	962 801	(326 212)	—	(326 212)
项目监督 和管理 ^d	635 800	155 919	143 172	154 582	179 598	—	—	—	633 271	2 529	(2 529)	—
差旅费 ^e	99 086	12 396	54 475	59 092	—	—	—	—	125 963	(26 877)	2 529	(24 348)
小计	1 371 475	168 315	596 869	291 144	353 906	221 201	6 900	83 700	1 722 035	(350 560)	—	(350 560)
项目费用 总 额 (不 包括应急 款)	7 737 362	168 315	599 781	1 395 188	4 769 930	714 276	88 081	635 181	8 370 752	(633 390)	—	(633 390)

^a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核定预算。

^b 相当于合同中往年预算未付款而将在 2018 年付款的部分。所列数额不包括设计缺陷的整改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

^c 系雇用一家外部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编写详细施工文件、履行施工管理职责和承担正式建筑师责任的费用。

^d 系雇用一名项目经理对项目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和协调的费用。

^e 系工作人员为向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而往返于纽约、海牙和阿鲁沙之间的差旅费。

表 2
2013-2018 年期间应急拨备和应急款支出细目

(美元)

说明	核定 应急款 ^a	应急款支出				应急款余额	
	(1)	2015 (2)	2016 (3)	2017 (4)	2018 ^b (5)	共计 (6)=(2+3+4+5)	共计 (7)=(1-6)
一. 施工 ^c	954 883	—	251 424	—	31 406	282 830	672 053
二. 建筑设计和项目管理							
建筑设计费	95 488	64 272	85 711	189 200	(12 971)	326 212	(230 724)
项目监督和管理	—	—	—	—	—	—	—
差旅费	—	—	—	3 950	20 398	24 348	(24 348)
小计	95 488	64 272	85 711	193 150	7 427	350 560	(255 072)
共计	1 050 371	64 272	337 135	193 150	38 833	633 390	416 981

^a A/67/696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核定应急拨备。

^b 所列数额不包括设计缺陷的整改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

^c 按施工费和建筑设计费的 15% 计算。

应急款使用情况

40. 根据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和行业最佳做法，大会应秘书长的提议，核准了一笔 1 050 371 美元的应急款，相当于该项目估计费用的 15%。

41. 预计总额 633 390 美元的支出将由应急基金支付。这一数额比秘书长上一次报告(A/71/753)所列估计数 594 557 美元增加了 38 833 美元。增加的原因是项目进度表延长导致施工及项目监督和管理所需经费增加，因建筑设计费项下所需经费减少而部分抵销，见表 2。

42. 应急款的使用仍在核批的总预算范围内，也在应急拨备预期用途范围内。

六. 其他事项

4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A/71/812 号文件中要求余留机制提供资料，说明阿鲁沙设施内每名工作人员的规定空间以及与秘书处标准比率的比较情况。余留机制正在根据阿鲁沙设施和工作人员的可用空间情况审议这些事项，秘书长将在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的项目最后报告中列述相关资料。

七.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附件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项目进度表

